

原告 何天義

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昭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由被告代為繳納並取得保證金收據，嗣該50萬元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46號判決沒入，被告持該保證金收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5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4095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執行受償共37,444元。然系爭債權中14萬元係由原告自行支出、5萬元由原告母親涂月女支出、5萬元係由原告朋友江選立支出，尚不足之26萬元始透過原告女友張雅淨向被告借款，並委由被告代為繳納及作為具保人，故本件被告對原告僅有26萬元之債權，即系爭債權中26萬元債權存在，超過26萬元之部分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40955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即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6萬元部分債權不存在。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4439號、112年度司執字第81076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26475號執行命令，就超過26萬元之部分，被告不得

01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稱其親友交付24萬元予被告實屬憑空捏
03 造，原告所提之帳戶明細，並無法證明帳戶提領金額是拿給
04 被告。被告在原告有困難之際伸以援手，卻反受原告提起本
05 訴，簡直情何以堪，請求鈞院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0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1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12 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查被告持有系爭支
13 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認系爭支付命令中超過
14 26萬元之部分債權不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中超過
15 26萬元之部分債權是否存在乙節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16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
17 去，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
18 訴，先予敘明。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0 2年8月22日函、原告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中華郵政
21 帳戶歷史交易清單、法務部○○○○○○○○108年2月22日、
22 112年7月18日函、本院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
23 9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40955
24 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被告對於上開資料之真正固未爭執，
25 惟以前詞置辯。

26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否認被告間有
28 債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
29 在，按照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被告，
30 就債權契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被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
31 出適當之證明，原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

01 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
02 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前因違反槍砲彈
03 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於103年5月15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4 察署裁定交保50萬元後，由被告繳納並取得保證金收據，嗣
05 該50萬元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46號判決沒入等情，為兩
06 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2日函文存
0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則該保證金既係由被告繳納並
08 取得保證金收據，則應可認為被告對於確實為原告支付50萬
09 元部分，已為妥適之舉證，則原告否認被告主張之事實，自
10 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僅係「代
11 繳」，款項係由訴外人張雅淨協助籌足等語。然依原告主張
12 之事實係上50萬元中14萬元係由原告自行支付，另訴外人涂
13 月女、江選立各支付5萬元，被告支付26萬元，此為原告起
14 訴狀中所載之聲明及事實。則本件依原告所主張被告支付其
15 中26萬元，已難認為係所謂「代繳」性質。又原告雖聲請訊
16 問證人涂月女、張雅淨及江選立。證人江選立於本院言詞辯
17 論時證稱：「（是否認識何天義？）認識」、「（你是否認識
18 陳昭平？）不認識」、「（你認識張雅淨嗎？）不認識」、
19 「（在103年5月15日有無人跟你借款五萬元？）有的」、
20 「（何人以何種方式跟你借取的？）有的，何天義，他叫他
21 女友跟我借取的，說要交保何天義」、「（你是知道交保金
22 多少錢？）我聽他提及是50萬元」、「（就你所知，除了你的
23 5萬元之外，其餘款項是何人出的？）我不清楚」、
24 「（辦理交保程序時，你有無在地檢署幫忙辦理交保的程
25 序？）我人在地檢署外面，我人沒有進去」、「（當時有多
26 少人去辦理交保？）我記不太清楚了」、「（50萬元籌款的
27 過程，你有無跟張雅淨一起去籌款嗎？）沒有」、「（你當
28 時於交保的櫃臺有無一起跟任何人一起去辦理交保的程
29 序？）我是在地檢署外的停車場，我完全沒有進去過」、
30 「（也就是在你認知內，你是借款何天義5萬元為交保金，
31 其餘並不清楚，是否如此？）是的」、「（後來該5萬元你

01 有無跟何天義要？）他有還給我」、「（何時還款的？）交
02 保後壹個禮拜左右，即103年5月下旬」等語。是以依證人江
03 選立之證言內容觀之，證人江選立雖確實曾於原告於檢察官
04 諭令交保之當日借5萬元予原告，惟當時原告尚在地檢署拘
05 留所等待辦理交保，且未實際參與辦理交保之手續，則證人
06 江選立並無從證明其所借予原告之5萬元，確實係用於交保
07 之用，亦無從證明訴外人張雅淨為辦理原告交保手續之人，
08 並實際支付50萬交保金中之24萬元。況且，本件被告對原告
09 之債權係因辦理刑事案件之交保程序產生。而斯時原告係在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拘留室內，因檢察官諭知交保而進行
11 覓保、辦理交保之程序，在完成交保程序，由檢察官命令釋
12 放前，原告並非得對外自由聯繫，一般由檢察官或法官諭知
13 交保後，當事人僅得於法警之戒護下，有限的聯繫尋覓保證
14 人及告知保證金額，並無法與覓保之對象為長時間之聯繫，
15 則在此情形下，原告尋找被告及訴外人張雅淨辦理交保手
16 續，應僅係增加交保成功之機會，應無可能詳細談論到由何
17 人籌款多少等事項。而依卷附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8 署函文（見本院卷第29頁），辦理交保程序之保證人為被
19 告，已可推論交保金50萬元係由被告支付，否則原告既主張
20 張雅淨已籌款達24萬元（含原告自己的9萬元、訴外人涂月
21 女5萬元、證人江選立5萬元），為何不由當時為原告女友之
22 張雅淨擔任具保人，而由被告擔任具保人，顯見縱認原告透
23 過張雅淨籌資24萬元，欲辦理交保，亦無法證明張雅淨確實
24 已將24萬元交付予被告，由被告辦理交保手續。是本件應係
25 由被告出資辦理交保無訛，原告主張50萬元中24萬元非被告
26 支出自無所據，應係由原告向被告借款50萬元，由被告辦理
27 原告之交保手續，已可認定。則被告對原告計有50萬元之債
28 權，其依法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自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對原告有50萬元之債權存在，則原告主張
30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40955號支付命令
31 所載債權（即50萬元及自10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於超過26萬元部分債權不存
02 在；及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4439號、112年度司執字第81
03 076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26475號執行命令，就超過26萬元
04 之部分，被告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該部分強制執行程
05 序應予撤銷，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8 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清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蕭榮峰